

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 2024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带

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

专项说明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勤万信”或“审计机构”）受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就涉及事项专项说明如下：

一、强调事项段涉及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中勤万信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财务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五、其他重要事项”之“3、内控缺陷导致涉案涉诉事项”所述，黄河旋风原控股股东河南黄河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利用黄河旋风印章管理缺陷，在借款活动中将黄河旋风以共同借款人等身份加盖黄河旋风印章，导致黄河旋风涉案涉诉。黄河旋风现控股股东许昌市国有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已提供资金偿还部分本息，河南黄河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许昌市国有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承诺承担此类债务还款责任。截止本报告日，黄河旋风未受到实际损失。

本强调事项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中勤万信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如下

我们提醒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如黄河旋风《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所述，黄河旋风原控股股东河南黄河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利用黄河旋风印章管理缺陷，在借款活动中将黄河旋风以共同借款人等身份加盖黄河旋风印章，导致黄河旋风涉案涉诉。黄河旋风现控股股东许昌市国有产业投资有限

公司已提供资金偿还部分本息，河南黄河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许昌市国有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承诺承担此类债务还款责任。截止本报告日，黄河旋风未受到实际损失。上述事项表明黄河旋风存在印章使用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黄河旋风管理层已识别出上述重大缺陷，并将其包含在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黄河旋风的该重大缺陷已经完成整改，黄河旋风未因此事造成实质损失。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公司董事会对强调事项段所涉及事项的相关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中勤万信对上述事项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财务审计报告及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董事会尊重审计机构的独立判断，对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予以理解和认可。

三、公司董事会关于消除相关事项的整改措施

（一）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中勤万信出具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不断完善内控管理体系，规范运作，强化内部控制监督与执行，提高公司风险防范能力，保障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二）加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督职能，定期向审计委员会汇报公司经营情况。加强对公司控股股东、董监高以及财务等相关人员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关制度的学习，增强公司治理能力，树立合规运作意识，提高规范管理方式。

（三）强化规范运作水平，持续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建立资金占用、关联交易等重点领域的监管机制，夯实财务管理与信息披露制度，确保公司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说明。

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